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度依据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和部委层面关于环境、社会、公司治理（以下简称 ESG）领域的重要政策，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可持续信息披露规范（依据的外规清单详见附件），以及《兴业银行 2026—2030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特制定本政策，作为本行可持续发展的纲领和方向。

第二条 可持续发展内涵 可持续发展是指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需求的发展模式，即在经济发展的同时，要求社会通过提高生产潜力和确保所有人的公平机会来满足人类的发展，并采取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的方针，以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是全人类的事，是中国人的事，是每个人的事。

第三条 总体目标 顺应国内外最新发展趋势，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高标准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地见效，持续擦亮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财富银行、投资银行“四张名片”，构筑彰显兴业特质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全面建设一流价值银行，以中国式 ESG 推动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并积极回应政府、监管机构、投资者、客户、员工、社区、供应商、合作伙伴、非政府组织等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和关切。

第四条 发展原则

（一）坚持战略引领，将 ESG 作为贯彻内外部战略的重要抓手。以数智化、绿色化、国际化、综合化、生态化为引领，将 ESG 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功能性，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服务国家战略、落实本行战略的关键结合点，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协同发展，持续擦亮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财富银行、投资银行“四张名片”。

（二）坚持治理先行，以强有力的顶层推动与全行协同机制作为根本保障。进一步强化自上而下的顶层推动，由董事会决定本行可持续发展和 ESG 战略规划、重大政策与基本制度，承担 ESG 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研究制定本行可持续发展和 ESG 战略规划、重大政策与基本制度，由总行内设专门委员会和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集中推动，确保工作科学部署、目标层层分解、责任有效落实。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坚持价值创造，将 ESG 作为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关键支点。持续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在服务实体经济、增进民生福祉、守护生态环境中彰显担当，与此同时，持续推动 ESG 全面融入战略规划、产品创新、风险管理与品牌建设，助力本行加快全面建设“客户合作深”“盈利能力强”“风险成本低”“业务结构均衡”“经营特色鲜明”的一流价值银行，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四）坚持融合创新，探索立足国情、借鉴国际的领先发展路径。立足监管要求，积极对标国内国际主流标准与实践，设立行业领先的中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分解为可执行的指标体系，同时积极探索生物多样性、自然相关披露等前沿议题，在融合创新中打造兼具中国特色与国际影响力的行业标杆。

（五）坚持全员参与，推动 ESG 成为每位员工的行动自觉。将 ESG 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和员工行为规范，自觉将 ESG 理念融入点滴行动，形成人人理解、人人参与、人人贡献的良好氛围。

第五条 发展策略 本行构建形成“三维九向”的 ESG 管理架构，“三维”是指环境、社会、治理三个维度，“九向”是指三个维度之下的九个可持续发展方向：

- （一）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二）保证经营管理合规；
- （三）深化绿色金融；
- （四）应对气候变化；
- （五）增强金融可得性；
- （六）保护消费者权益；
- （七）保障隐私、数据与人工智能安全；
- （八）支持员工发展；
- （九）助力公益慈善。

第六条 管理体系 采用“闭环式”ESG 管理体系，包含策略、执行、绩效、沟通四个模块，即：将目标转化为策略，

以执行流程促进策略落地，通过绩效评价确保策略有效执行和及时更新，并依托行内外双向沟通，推进影响力提升和管理体系持续优化，最终实现管理目标。

第七条 议题管理方法 对于每个可持续发展方向下，具有财务重要性的关键议题，应按照“四要素”框架开展管理和披露：

（一）治理，是指建立健全本行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并有效履行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识别、评估、管理、监督等职能。

（二）战略，是指识别并充分评估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内对本行商业模式、业务运营、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融资方式及成本等产生重大影响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这些影响、风险和机遇对本行战略和决策的影响，分析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对本行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的影响，相关风险和机遇是否会对公司下一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并评估本行战略及商业模式对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的适应性。

（三）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是指制定用于识别、评估、监测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和影响途径的管理机制和具体流程。

（四）指标与目标，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本行发展需要，设定发展目标及相关指标，并定期监测目标进展

情况和整体实现情况。

第八条 本政策属于“基本制度”，适用于总行各部门和境内外各分行。各子公司应参照本政策制定相应的内部制度。

第二章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九条 发展目标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强化党的政治引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实现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协同联动。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形成健全、有效、透明的上市公司治理。可持续发展垂直管理机制有效运转，推动各项关键议题高效落地。提升可持续信息披露水平，增强透明度与市场公信力。

第十条 党的领导

（一）将党的领导作为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传承弘扬习近平同志在闽金融论述与实践，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主动化“国之大者”为“行之要务”，切实将从严治行落到实处。

（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做到牢记“为谁创造政绩”、清楚“创造什么样的政绩”、明白“怎样创造政

绩”，牢固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坚决有力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第十一条 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一）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二）规范党委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党委应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委的指示、决定，研究讨论本行的重大事项，并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治理

（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强化内外部监督制衡，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开展关联交易的，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二）更好发挥董事会决策监督和管理层统筹协调作用。聚焦本行战略规划，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题议案紧扣本行战略方向，具备前瞻性和针对性。有效传导董事会意见，并推动落实。完善总行内设委员会和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程序，常态化召开工作会议，完善议事机制，提升决策与响应的及时性，以更敏捷的治理机制服务战略落地。

（三）董事会诚信勤勉履职。董事会应诚信、勤勉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四）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董事会成员结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经验及能力。建立多元成员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第十三条 可持续发展治理 保障“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垂直管理机制有效运转。决策层包含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管理层包含 ESG 工作领导小组及高管层担任组长的各类工作领导小组，执行层包含 ESG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境内外各分行及子公司。确保每项议题均由董事会决策，由管理层部署，由执行层落实。“策略”“执行”“绩效”“沟通”四大模块管理体系有效运转，相关牵头部门运用“四要素”对各可持续发展方向下的关键议题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可持续信息披露

（一）打造银行业可持续信息披露标杆。可持续信息披露已成为上证 180 指数、科创 50 指数样本公司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¹的强制性要求¹，本行遵循财政部、中国人民

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强制披露主体包括上证 180 指数、科创 50 指数样本公司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本行属于强制披露主体。

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国内监管披露规范²，参考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等国际主流披露准则³，按照“四要素”框架，编制和披露本行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逐步夯实数据基础，提升数据可信度。

（二）讲好兴业银行可持续发展故事。结合国家发展规划，根据本行战略落地情况，常态化形成特色案例，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及主流媒体等多渠道，讲好本行在新时代新征程中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之路。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 适应监管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要求，健全内部审计体系，运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检查评价并督促改善全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本行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内部审计工作应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确保审计活动的客观公正。

第三章 保证经营管理合规

第十六条 发展目标 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规定，健全合规长效机制，完善覆盖全员、全领域、全过程的合规内控闭环管理，提升合规管理质效，确保本行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遵循合规规范，深入

² 具体包括：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试用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后续如更新，则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

³ 具体包括：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全球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GSSB）《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负责任银行原则》（PRB）等，后续如更新，则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

推进反腐败、反洗钱、反电诈管理，有效防控各类风险。

第十七条 合规经营

（一）遵循合规原则。遵循依法合规、全面覆盖、权责清晰、务实高效的合规原则，将合规要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全流程，覆盖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到各部门、各机构、各岗位以及全体员工。

（二）完善运行机制。按照监管要求，在总行设立首席合规官，向董事会负责，对本行及本行员工的合规管理负专门领导责任。在各一级分行设立合规官，对所在分行及其员工的合规管理负责。

（三）培育合规文化。确立合规从高层做起、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理念，营造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合规文化氛围，促进自身合规与外部监管有效互动。

第十八条 反腐败

（一）强化“不敢腐”的惩治震慑。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时提醒纠偏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持续保持高压震慑，让干部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二）织密“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明确权力边界、规范工作程序，强化制度执行刚性，持续提升不能腐的约束力。

（三）提升“不想腐”的思想自觉。坚持风腐同查同治，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锲而不舍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强“清廉兴业”文化建设，引导干部员工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第十九条 反洗钱 遵守反洗钱严监管要求，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洗钱风险，建立与风险状况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机制，搭建反洗钱信息系统，有效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二十条 反电诈 遵守监管关于反电信网络诈骗的相关要求，健全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防控机制，预防、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开展电诈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处置和报告。

第四章 深化绿色金融

第二十一条 发展目标 顺应绿色低碳发展趋势，将绿色金融作为 ESG 发展的鲜明底色，持续巩固国内绿色金融领军者地位，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绿色银行，全力服务国家“双碳”战略与美丽中国建设。

第二十二条 绿色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一）构建绿色与转型并重的业务新格局。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大局，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耕产业金融。在深耕生态环保、新能源等绿色产业基础上，加速布局传统领域低碳转型赛道，促进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协同推进。

（二）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顺应全国碳市场加快建设发展方向，密切跟进监管和市场动态，把握行业范围扩

大、参与主体扩展、交易品种丰富等机遇，为碳市场交易提供融资、结算、托管等交易配套服务。强化双碳管理平台建设，持续完善碳账户体系，结合场景运用深挖企业需求，加大“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供给。

（三）创新产品和服务体系。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要求，聚焦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实施情况，围绕重点客群与应用场景，打造双碳专业产品与服务矩阵。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蓝色金融等前沿领域，提供重点场景综合服务方案。

（四）全面提升集团产品“含绿量”。有效应对银行业积极布局绿色金融、竞争日益激烈的发展格局，继续保持绿色贷款优势，持续提升绿色债券投资、绿色债券承销规模和占比。发挥集团综合经营优势，绿色消费、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基金、绿色理财规模稳步增长，建成领跑市场的绿色银行集团。

（五）完善差异化授信政策支持。在授信政策或其他相关政策中明确绿色金融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能源体系低碳转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气候投融资和碳市场建设等。

（六）夯实数据基础。围绕绿色信贷、债券承销、债券投资、消费、租赁、信托、基金、理财等集团化绿色金融产品，健全绿色金融统计数据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绿色金融统计数据的规范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对于应用可持续投资

策略的基金⁴，确保治理、流程、方法等符合监管要求。

第二十三条 客户 ESG 风险管理 识别、监测、控制业务活动中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实现全流程管理。评价方案逐步优化，企金客户 ESG 和气候风险尽职调查和评价覆盖率逐步提高，并强化 ESG 评价结果在授信审批、贷后管理等全流程的应用，提升本行资产质量。

第五章 应对气候变化

第二十四条 发展目标 将应对气候变化作为紧迫而长期的任务，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提升本行应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和不确定性的韧性。有序推动资产组合和自身运营绿色低碳转型，履行本行对外承诺，助力国家实现“双碳”目标。

第二十五条 气候风险管理 主动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物理风险和向低碳经济转型带来的转型风险挑战，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纳入全面风险控制体系及公司治理框架。探索环境和气候相关风险管理方法、技术和工具，在积累数据的基础上，分步分行业开展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持续完善模型、参数，逐步将分析和测试结果与全面风险管理有机结合。加强对高碳资产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稳妥应对转型风险。加强对物理风险的研究，探索评估重点行业和地区的物理风

⁴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是指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基金：一是基金名称中包含“ESG”“可持续投资”“可持续发展”“责任投资”“社会责任”“绿色”“环境”“气候变化”等字样，二是基金产品合同约定主要适用可持续投资策略。

险暴露水平。

第二十六条 投融资碳核算 密切跟进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发布情况，形成常态化核算工作机制，逐步拓宽核算覆盖资产范围，提升数据质量与标准化水平。深化核算结果应用，科学制定降碳目标与路径，依托企业碳数据支持转型金融与绿色产品推广，持续为气候风险管理赋能。

第二十七条 绿色运营 顺应全社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树立绿色运营理念，遵循“优先直接减碳，其次消除抵消”原则，全面推进能源管理、水资源利用、废弃物、绿色办公、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供应链等核心领域减排。构建一体化绿色运营管理平台，形成可视化监测体系。在加快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同时，构建高效、智能、可持续的运维体系，持续提升资源使用效率。

第六章 增强金融可得性

第二十八条 发展目标 高标准推进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协同发展、落地见效，打造科技金融领先优势，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构建特色化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强化数智服务能力，有效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国家养老事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共同富裕。

第二十九条 科技金融 把握新质生产力发展机遇，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锻造适配产业发展的体系化、专业化经营能力，以专业化、综合化金融服务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

需求，构建特色鲜明、服务优质、风控高效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挺进更多产业新赛道，攻坚硬科技领域，从单点客户经营向客户垂直产业链生态拓展。强化对产业链条的整合经营，有效服务企业客户、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

第三十条 普惠金融 持续拓宽金融服务覆盖面，进一步健全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长效机制，更好满足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涉农等薄弱领域，以及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新市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妇女等特定群体的多样化金融需求。紧扣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围绕农业现代化、县域经济发展、和美乡村建设等核心领域，聚焦产业链上下游以及重点园区、专业市场的中小微主体，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产品体系。

第三十一条 养老金融 以服务国家养老事业、促进银发经济发展为核心，围绕“普惠化、专业化、生态化”构建特色化服务体系，依托财富银行服务特色和商投联动服务优势，深耕养老金金融、做优养老服务金融、提升养老产业服务能力。积极拓宽养老金金融覆盖面，着力提升社保卡、薪酬福利类年金、个人养老金三个支柱业务发展，积极争取年金业务资质。重点聚焦“居家养老”核心场景，对接民政体系的医养服务，构建多元服务体系。从行业、客户、产品等多维度积极拓展，有力服务养老产业。

第三十二条 数字金融 融入数字经济发展大势，抢抓新一轮人工智能技术革命浪潮机遇，将智慧兴业建设与数字金融有机融合，以数智技术应用赋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

惠金融、养老金融提质增效。深入实施“数据要素×”“人工智能+”行动，以人工智能应用为核心加速经营管理数智化转型。加快人工智能在容错率较高的金融产品中的应用与能力提升，借助人工智能应用形成本行品牌特色能力。

第七章 保护消费者权益

第三十三条 发展目标 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客户服务的重要部分，从被动管理转向主动提升，以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客户拓展、市值管理和品牌建设，提升金融消费者信心，维护金融安全与稳定。

第三十四条 体制机制 推动消保更好融入公司治理，强化董事会及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消保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指导监督。落实“大消保”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各级机构持续加强对消保工作的关注度，以消保专题会议、投诉分析会议等多种形式强化对全行消保管理工作的指导与宣贯。强化消保审计。

第三十五条 适当性和营销行为管理 加强适当性管理机制建设，相关适当性管理制度全面涵盖监管硬性要求。强化客户评估执行和适当性匹配管理，常态化开展适当性销售监督。完善营销行为管理体系，规范全行营销行为，将审慎经营理念贯穿营销行为全过程。强化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机制。

第三十六条 纠纷化解 强化重点领域诉源治理，加强对全渠道投诉情况的监测与管理，持续提升投诉表现。聚焦纠

纷化解，将投诉服务转化为体验提升的重要契机。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制定全行统一的债务催收政策。

第三十七条 消费者金融教育 健全常态化金融教育机制，配合监管做好集中性金融教育活动，推进多元融合教育场景，拓宽金融教育覆盖面，下沉金融教育受众，深入社区、县城、乡村等地区，以及新市民、农民工、大学生、残障人士、“两司两员”⁵等金融服务不足的人群，提升常态化金融教育成效。

第三十八条 消费者服务 践行“服务立行，消保先行”的消保文化，提升金融服务质量与服务水平。加强便民服务，健全特殊群体服务标准和机制。

第八章 保障隐私、数据与人工智能安全

第三十九条 发展目标 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合理开发利用，有效防范数据被篡改、泄露、破坏、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保护客户隐私。有效应对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风险挑战，确保人工智能应用朝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四十条 数据分类分级保护 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敏感程度，将数据划分为不同级别。形成分类分级规范，动态管理和维护数据目录，采取差异化安全保护措施。

⁵ “两司两员”是指货车司机和网约车司机，外卖员和快递员。

第四十一条 数据安全技术保护 形成针对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多元异构环境下的数据安全技术保护体系，完善数据安全技术架构，明确数据保护策略方法，采取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四十二条 数据安全风险监测与处置 将数据安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应急响应及报告、事件处置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有效防范和处置数据安全风险。

第四十三条 个人信息保护 筑牢个人信息保护防线，确保落实和强化个人信息保护要求。按照“明确告知、授权同意”原则处理个人信息，收集个人信息应限于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有效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检查。

第四十四条 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应用 持续增强人工智能模型稳健性，提高透明度，促进可解释性。保障伦理道德与公平性，确保人工智能应用符合法律法规及社会价值观要求，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提升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加强运营韧性和业务连续性管理。

第九章 支持员工发展

第四十五条 发展目标 始终坚持把人才作为第一资源，深入推进“专家办行”，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为全体员工提供清晰、多元、公平的职业发展机会，打造政治坚定、结构优化、素质专业、勇于创新的高素质队伍，帮助每位员工在实践中实现发展，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六条 畅通员工发展通道 优化职务职级体系，完善干部考核评价、退出与监督等管理机制。完善培养体系，持续实施“鸿雁”“鸿鹄”“鲲鹏”等人才交流培养项目，着力加强中青年优秀干部人才培养，优化人才储备与选拔，帮助员工拓宽视野、积累经验、持续成长。

第四十七条 支持员工专长发展 绘制人才战略地图，支持员工向信息科技、绿色金融、财富管理、国际业务等重点领域，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同业与金融市场等领域，以及重点区域发展，助力员工成长为专家型人才。

第四十八条 支持员工复合发展 强化业技融合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员工成长为“科技+业务+数据”的复合型人才。强化产业金融人才队伍建设，重点补全加强行业研究专家队伍，提升客户经理、产品经理、风险队伍等关键岗位的行业认知与应用能力，帮助员工成长为“产业+金融”复合型人才。

第四十九条 提升员工能力素质 完善适应 AI 时代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就业风险评估，开展人工智能技能培训，支持员工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的能力挑战。深入推进“三化四能”“三基三化”建设⁶，为员工夯实专业根基、提升综合素养提供支撑。

第五十条 提升员工满意度 营造公平、包容的组织环境，形成爱才敬才用才的浓厚氛围，提升员工获得感。加强

⁶ “三化四能”是指系统化思维、素质化素养、精细化管理、政治能力、专业能力、抓落实能力、应急处突能力，“三基三化”是指基层员工、基本制度、基础管理、管理标准化、营销体系化、运营数字化。

员工权益保护，规范员工福利保障，提升员工幸福感。关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员工心理风险，做好心理支持与疏导。

第十章 助力公益慈善

第五十一条 发展目标 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慈善的号召，展现本行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社会担当，助力共同富裕，共建和谐社会。

第五十二条 提升战略前瞻性 加强对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社会发展趋势、本行发展战略的深入研究，推动慈善事业与“国之大者”“行之要务”的深度协同。

第五十三条 营造慈善氛围 弘扬慈善文化，践行“金融向善”理念，将慈善理念融入企业文化，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志愿活动，营造“人人公益、快乐公益”的浓厚氛围。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政策由兴业银行董事会制定，由总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维护管理。

第五十五条 本政策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SG 政策》（兴银董事会规〔2023〕2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六条 对于未尽事宜或与不时更新的内外规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准。

附件：本政策依据的外规清单

附件

本政策依据的外规清单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十四届全国人大 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国务院	“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6〕22号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 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 81号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 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5〕8号
财政部等9部门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 则（试行）	财会〔2024〕17号
财政部等9部门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 气候（试行）	财会〔2025〕34号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 督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1〕第3号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 （试用稿）	/
中国人民银行 等7部门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 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
原中国银监会	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	银监发〔2016〕 12号
原中国银保监会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银保监发〔2021〕 14号
金融监管总局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金融监管总局令 2024年第7号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 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金发〔2024〕11号
金融监管总局	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金规〔2024〕24号

金融监管总局	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	金融监管总局令 2025 年第 7 号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	关于健全金融机构治理的实施意见	金发〔2026〕4 号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人工智能安全 开发应用的指导意见	金发〔2026〕8 号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公告〔2025〕 18 号
金融监管总局 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 办公厅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 展实施方案	金办发〔2025〕 15 号
金融监管总局 办公厅	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 展实施方案	金办发〔2025〕 26 号
金融监管总局 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办公厅	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 展实施方案	金办发〔2025〕 31 号
金融监管总局 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 办公厅	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 展实施方案	金办发〔2025〕 58 号
金融监管总局 办公厅	银行业保险业数字金融高质量发 展实施方案	金办发〔2025〕 9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 ——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证发〔2024〕 33 号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 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	中基协发〔2026〕 15 号